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璜	苏慧仪(代理)	
电话	0760-22583660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92008	0760-8992008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7,407,574.72	482,686,585.53	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62,305.62	19,100,713.65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57,805.77	14,852,313.91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66,684.13	54,418,478.81	-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75%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4,001,600.69	1,972,594,721.33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3,859,456.17	1,067,692,861.92	1.5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何玉强	境内自然人	28.31%	42,180,000	42,180,000	
夏卫群	境内自然人	28.31%	42,180,000	42,180,000	
中山市长青新兴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0%	22,200,000	22,200,000	
陈耀霖	境内自然人	2.98%	4,440,000	3,33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	2,241,400		
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部	其他	0.94%	1,400,000		
傅传学	境内自然人	0.90%	453,5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7%	399,972		
王奕霖	境内自然人	0.17%	251,104		
李瑞福	境内自然人	0.13%	198,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玉强、夏卫群是一致行动人,新产公司是阿强、卫群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旭远通过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20,000股,张洪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20,000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聘请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通过。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代理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3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于2014年8月20日在杭州滨江区长河大道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奕霖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董事赵大春先生、周庆建先生、陈志云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经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授予对象人数为110人。其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平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份限制股票。鉴于本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9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750万股。

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大春	总经理	20	2.667%	0.0787%
2	周庆建	子公司总经理	20	2.667%	0.0787%
3	陈志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2.000%	0.0590%
4	徐增新	副总经理	15	2.000%	0.0590%
5	孙丹	副总经理	15	2.000%	0.0590%
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04人		665	88.667%	2.6167%
	合计		750	100.00%	2.9512%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董事赵大春先生、周庆建先生、陈志云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对象名单已经确定,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8月20日,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赵大春、陈志云、徐增新等以上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14年8月20日前6个月在卖出公司股票期间,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赵大春、陈志云、徐增新等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审议以上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3人暂缓授予外,授予对象共计106人,涉及限制性股票70万股。

独立监事傅传学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授予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对宋钰梅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3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在杭州滨江区长河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奕霖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董事均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确认2014年8月20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赵大春、陈志云、徐增新等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审议以上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对宋钰梅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4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在杭州滨江区长河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奕霖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董事均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确认2014年8月20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赵大春、陈志云、徐增新等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审议以上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对宋钰梅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4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5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2,9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激励对象宋钰梅于2012年3月22日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后因公司实施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股权激励第一期、第二期回购,该激励对象对现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000股。

鉴于激励对象宋钰梅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9.5条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在中恒电气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7.6条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个人绩效未达到《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双方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的聘用期限,因个人绩效未达到《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聘用合同的聘用期限,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16,0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宋钰梅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2年回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33元/股,2013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10股转增10股,截至1.5元/股,2014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10股转增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7.6条“在公司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因计划回购9.3条、第9.5条、第9.8条、第9.9条、第9.10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未能达到其获得申请解锁的公司拟以授予价格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第8.2.7条“授予时现金分红和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代为收取,该待缴限制性股票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激励对象未能解锁的,公司应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分期分批返还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3.99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宋钰梅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63,840元。

三、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回购注销的相关说明

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其他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宋钰梅不符合解锁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项股份回购(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事项实施回购注销。

七、律师对本次回购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法律意见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42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聘请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通过。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代理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4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聘请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通过。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代理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4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